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859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振显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龙化乡孟仲峰村五区二胡同1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；鞋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；睡眠用眼罩